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385

\*傳真：03-8239895

\*電子信箱：iananddog@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目，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兒少福利政策相關會議之人數。

(二)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指辦理各類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或成為諮詢代表之活動及研習，兒童及少年參與人次。

(三)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人數：指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辦法(下稱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被遺棄或走失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人數；另下列統計項目請勿重複計算，換言之，每名無依兒少僅得選擇一種情形計算。

1. 尋獲父母或監護人者：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尋獲父母或監護人之兒少人數。

2. 逾法定期限未尋獲父母或監護人者：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逾法定期限仍未尋獲父母、監護人之兒少人數。

3. 法定期限內尚在協尋父母或監護人者：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法定期限內尚在協尋父母或監護人之兒少人數。

上述之「法內期限」，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無依兒童及少年通報日起6個月後，仍未尋獲該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完全無法知悉父母、監護人身分者，得縮短為4個月。

(四)諮詢服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供諮詢服務人次。

(五)親職教育活動：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之參加人次。

(六)育樂活動：指辦理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親職教育活動除外)相關活動之參加人次。

(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指直轄市、縣市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人員之在職研習、訓練之參加人次。

\*統計單位：人次、人數

\*統計分類：依「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活動」、「育樂活動」及「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年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10730-02-04-2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終了2個月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府社會處根據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項目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